公司代码:603683　　公司简称:晶华新材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0565号)确认,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1,917,100.17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191,710.02元,扣除2017年度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利润分配6,333,500.00元,2018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391,890.15元;加上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65,668,396.1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060,285.26元。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末股本总数12,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33,500.00元(含税)。

本次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58%。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晶华新材	6036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晓婵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大江路89号	
电话	021-57071266	
电子信箱	xiaochan.pan@hsmzhc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主要业务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胶粘材料、电子胶粘材料以及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各类胶粘材料、胶黏剂材料以及石墨膜涵盖类较低胶粘带、电子胶粘带、布基胶粘带、和纸胶粘带、胶黏剂、保护膜、高导热石墨膜等,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家具制造、文具、包装、鞋材、航空、船舶、高铁等领域的喷漆遮蔽、粉接、固定、保护、导电和绝缘等方面。

经营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以“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为主。其生产经营活动围绕客户订单、合同有序展开,根据订单、合同进行采购与生产,生产完成后确认交货并提供售后服务。

(1)采购模式: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纸张、纸基、橡胶、树脂、合成液、离型液、助剂等,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和物料计划部负责,采用“以产订购”的原则,按照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会对原材料安全库存进行跟踪,当原材料库存量下降到预定的最低库存量时,采购部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采购对象进行比价采购。为了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采购部门有着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和流程,以保证原材料质量无误,产品质量合格,采购价格合理,以争取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成本波动。

(2)生产模式: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原则,围绕客户需求开展。公司物料计划部负责生产基地与营销中心之间的总体协调,根据销售计划及实时订单,统筹安排生产计划,主要通过ERP进行信息流控制,实现生产指令、物料备货、生产进度等实时数据的传递和共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大批量、同质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公司按月安排生产计划,营销中心根据订单、合同整理客户需求信息及结合市场预测,制定次月销售计划并由物料计划部安排生产计划;对于小批量、定制化产品,销售部门获取客户订单后,由物料计划部统筹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公司在客户选择和产品销售方面,以开拓各领域的重点大客户为主,生产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为公司的发展策略,同时着力开拓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领域。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能够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公司的营销中心负责国内及海外销售的市场开拓、销售、客户反馈及售后服务等工作,负责对公司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潜在客户的开发,公司客户包括青岛海尔、松下能源、欧菲光、晨光文具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国内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两种方式;海外销售主要采用ODM销售模式,从2018年开始,外销也着手布局经销模式。

(4)技术研发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针对新市场新领域所需产品、综合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经研发团队在实验室研发、上机试验、优化改良等过程,制作出符合市场所需产品样品,最终由客户完成应用验证后,经客户审查合格,即可签订单实施生产。

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具体行业为胶粘制品行业,主要产品为各类胶粘带,按照产品加工工艺分类,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的一个分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办公文具、包装和医疗及卫生用品等行业。在当前,行业消费电子市场的规模持续扩大,电子元器件市场的业务收入不断上升,国内物流行业飞速发展的情况下,电子胶粘带、布基胶粘带产品市场需求上升明显;电子胶粘带、布基胶粘带产品是公司现有成熟产品中的其中两项,将成为企业发展和利润的新增长点。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胶粘制品行业竞争充分,全球行业龙头包括3M、Tesa(德莎)、NittoDenko(日东电工)和Lintec(琳得科)等。这些国际企业历史悠久,技术实力雄厚,品牌优势明显,基本垄断了以电子、汽车等行业使用的中高端市场,引领着整个行业的发展方向。国内厂商凭借成本优势,快速发展壮大,占领了大部分中低端市场。总体而言,胶粘带行业呈现出中高端市场产品主要被国际领先企业占领,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的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胶粘带制造企业数量较多,较分散;中低端产品比较小,国内优势企业正逐步开展进口替代产品的制造。对于中低端通用型产品而言,产品已较为成熟,是国内大量中小厂商的集中竞争领域;对于用于电子、汽车等领域的中高端胶粘带产品来说,主要由产品结构全面、技术领先的国外厂商占领。国内厂商在中高端领域产品不断自主研发,未来在进口替代的领域仍有较大市场增长潜力。随着中低端市场的饱和,行业竞争从原来价格竞争向技术和品牌竞争转变,国内胶粘带厂商意发展提产品的研发创新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大背景下,胶粘材料行业的行业整合和升级也将提速,能够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具有工艺先进性和较强的生产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将会成为行业龙头,技术实力弱的中小厂商将面临被市场淘汰和被兼并的危机。

2.行业的发展态势

胶粘材料行业在未来将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通用型胶粘材料产品增长将会减缓

我国胶粘材料行业自改革开放的上世纪90年代以来,已经经过了三十多年的发展。在最初的十多年中,国内包装行业的旺盛需求使得通用型胶粘材料行业利润率较高,因此吸引了大量的国内外资本的进入。然而近年来,随着国内通用型胶粘带(如BOPP胶粘带、PVC电气胶粘带)市场的逐渐饱和,国内通用型胶粘带行业已接近完全竞争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凸显,行业也进入了微利时代,通用型胶粘带产品的增长将会减缓。

(2)环保型和高新技术产品将会迎来发展机遇

胶粘剂属于有机高分子化合物,是制作胶粘带的关键材料之一。今后胶粘剂的发展方向为环保型的热熔型、水基型和无溶剂型胶粘剂。未来胶粘剂将以低污染的水基胶和热熔胶为主流,环保型胶粘剂将逐步普及。此外,伴随着市场的发展,电子胶粘带及部分具有特殊功能的胶粘带如耐高温胶粘带,其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从行业周期来看,胶粘带产品分类多、应用领域广泛分布在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家具制造、文具、包装、鞋材、航空、船舶、高铁等,在一定程度上可避免单个下游行业用市场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影响。民用领域下游市场周期性不明显,部分制造业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具有较强技术、服务、资金和品牌实力的企业更能经受行业周期的影响,而中小企业受行业周期影响相对突出。

(2)区域性

我国胶粘材料制造业的地区分布较为集中,长三角、珠三角是行业的主要聚集地,这与我国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异以及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有着密切的关联度。胶粘带应用非常广泛,在各个国家的各项领域均有应用。目前亚洲是胶粘带最大的市场,北美为第二大市场,西欧为第三大市场。

(3)季节性

胶粘材料产品的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336,452,143.06	1,161,322,031.06	14.22	697,042,509.56
营业收入	880,894,062.38	727,532,240.58	21.08	656,724,88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05,088.21	41,577,488.27	-44.77	51,569,29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34,675.82	40,351,596.85	-52.83	51,469,02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1,632,940.22	769,993,230.49	2.81	473,906,07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292.31	40,325,731.82	-122.95	41,573,36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1	-56.10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1	-56.10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7.77	减少4.83个百分点	11.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3,581,741.82	221,479,988.19	196,086,435	289,746,88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3,925.03	12,798,863.72	819,125.75	4,733,17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8,669.07	9,106,346.27	1,266,958.63	4,394,70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8,156.2	1,321,871.75	-33,524,174.3	44,495,166.44

三季度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成本上涨,产品成本上升,毛利下降较快,归属于母公司利润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晓雨	0	36,568,000	28.87	36,568,000	质押	2,350,000	境内自然人
周晓东	0	35,848,000	28.30	35,848,000	质押	18,367,5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6,975,000	5.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白秋英	0	3,768,000	2.97	3,768,000	质押	860,000	境内自然人
郑帅南	-1,266,700	3,733,300	2.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穆标	0	2,200,000	1.74	2,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金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064,000	1.63	2,064,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752,000	1.38	1,75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亚	未知	566,0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育民	未知	300,0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晓雨与周晓东系兄弟关系,周晓东持有上海金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4%股份,周晓雨持有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股份和淞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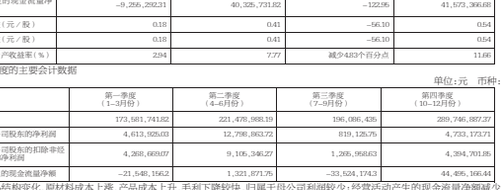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089.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08%,毛利率17.53%,同比下降6.43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90.5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4.7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已经按照此文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并且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影响为: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767,085.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937,283.00
应收账款	101,170,197.40		
应付票据	5,908,14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4,932,360.68
应付账款	119,024,220.68		
应付利息	310,051.89	其他应付款	889,864.36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579,812.46		
管理费用	77,711,727.43	管理费用	45,822,250.06
		研发费用	31,889,476.4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原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增加关联方组合,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互相产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经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母公司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少计提2,318,851.10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少计提2,951,118.88元;合并报表后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

5 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年度新增/减少
1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未变动
2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未变动
3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	未变动
4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未变动
5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未变动
6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变动
7	成都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变动
8	苏州百利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合并范围在报告期的增减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8年10-12月产量(万平方米)	2018年10-12月销量(万平方米)	2018年10-12月销售收入(万元)
布基胶带	38.459	40.28	1,769.59
电子胶带	836.37	771.96	4,708.67
美纹胶带	8,576.32	8,496.30	14,492.54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7年10-12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018年10-12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变动比例
布基胶带	4.40	4.37	-0.68%
电子胶带	5.97	6.36	6.53%
美纹胶带	1.67	1.71	2.40%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17年10-12月进货均价	2018年10-12月进货均价	变动比例
纸浆	元/吨	5,239.63	5,963.96	13.82%
纸基	元/千克	12.26	15.96	30.18%
树脂	元/千克	10.72	11.92	11.19%
橡胶	元/千克	12.08	10.82	-10.43%
合成液	元/千克	5.82	6.29	8.08%
离型液	元/千克	9.14	9.35	-4.98%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4月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情况报告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周晓雨	董事长、总经理	47.27
周晓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1.16
白秋英	董事、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9.90
高奇龙	董事、兼任投资经理	14.25
邓艳	董事、财务总监	25.23
陈伟玲	董事、外销部负责人	36.36
陈信松	独立董事	10.00
马建萍	独立董事	10.00
薛国新	独立董事	10.00
潘晓婵	董事会秘书	41.54
郑建勤	副总经理	45.77

公司原财务总监邓艳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12月31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原董事邓艳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3月23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董事高奇龙领取的薪酬是其兼任公司投资经理所得薪酬,其他非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所得薪酬均为其作为公司高管及部门负责人所得薪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情况报告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拟注销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注销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4月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监事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0565号)确认,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1,917,100.17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191,710.02元,扣除2017年度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利润分配6,333,500.00元,2018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391,890.15元;加上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65,668,396.1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060,285.26元。

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决定拟以2018年12月31日末股本总数12,667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胶粘材料及胶粘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近年来,受化工原材料以及纸浆的价格持续上升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总体呈现出上涨趋势,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加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留存足够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拓展胶粘新材料及胶粘剂材料的产业链,“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5万吨新型胶水项目”还将继续投入建设中,“年产8400万平方米功能性胶带和3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黏膜材料扩建项目”还需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另,公司还将积极寻求外部资源的整合,通过挖掘符合公司主业发展的外部投资项目或战略合作,产业整合等手段实现整体价值的快速提升。因此公司需要足够的自有资金推进上述项目的稳定实施。

3.公司西欧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12.52万元,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34,151.16万元,该募投项目尚存在资金缺口,需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

4.公司贯彻创新思维,专注于主营业务多元化布局产品线,丰富产品内容,优化产品结构,2019年公司将遵循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思路,内部加强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外部寻找适合企业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因此需要留存部分收益作为研发投入以及项目投资使用,确保公司后续发展能有源源不断的后劲支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立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认真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认定《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是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由江苏省财政厅于1985年10月创建,1999年1月6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整体改制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93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为中国首批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为中国首批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为中国首批取得金融机构财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2月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002年5月22日,社会培训业务单独成立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培训中心。

2005年3月15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从事务所分立,成立江苏天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月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2008年6月6日,资产评估业务从事务所分立,成立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2月13日取得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天衡以“为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的专业服务”为目标,本着“诚信为本,勤奋务实”的文化理念,全面实施品牌战略,倾心打造“天衡”品牌,构建“天衡”品牌下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专业培训于一体的专业平台。

审计服务是天衡的基础业务,已形成一套完整规范的审计技术流程、标准和体系,积累了一批具有深厚专业技能和丰富实务经验的审计人员,先后为大中型国有企业集团、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数千家客户提供审计服务。

天衡作为第一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深谙IPO过程中复杂会计问题的处理和披露要求,与各大主承销商及保荐人建立了很好的沟通和合作关系,在长期从事公司股份制改制、资产重复方案策划、股票发行及上市审计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协助多家企业成功上市。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应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团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